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6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江汶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9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9時4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201巷與西盛街231巷口，因於上開設有停標字及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江慶宏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受損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332元（均為工資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,332元之本息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代汽車裝服務廠
04 鈹噴估價單、南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帳明細表、電子發票
05 證明聯、行照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
06 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
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9 實。又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騎乘A車行經上開設有
10 停標字及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所致，然
11 江慶宏亦有行經閃光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本院考
12 量上情，認渠等過失比例應以被告占70%、江慶宏占30%為
13 適當。

14 (二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5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被告、江
16 慶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，渠等過失比例已如前述，
17 揆諸上開規定，江慶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本院應
18 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，又B車修復費用2萬
19 1,332元均為工資費用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證，
20 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
21 額為1萬4,932元【計算式： $21,332 \times 70\% = 14,932$ 元（元以
22 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2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5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,050
26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7 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30 法 官 張誌洋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羽 瑄